

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
108 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

本會法人主管機關：林務局
查核時間：108 年 11 月 11 日

壹、財團法人基金與營運概況：經實地查核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基金與營運概況與該法人 107 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

貳、人事管理：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經實地查核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人事管理事項與該法人 107 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無。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

(一)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均未達 1/3 之標準，請該法人逐步增加女性比例，以符性別平等之時代脈動。

(二)依「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 3 點第 2 款規定，有關兼職費之支給基準，董事、監察人非屬現職軍公教人員部分，由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審酌財務運作狀況、人員羅致困難度及內部衡平性，參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必要時，得超過該表領受限制，惟不得超過各該農業財團法人董事長及經理人以外之其他從業人員待遇基準範圍。惟「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7 條僅規定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兼職費，並未訂定支給上限，請該法人配合上開規定修正捐助暨組織章程，並視修正內容所需配合修定已填竣之「『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辦理情形一覽表」。

(三)依「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人事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為激勵員工士氣，每年端午、中秋得加發半個月薪給之獎金，茲以目前本會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未核發相當上開三節福利金之獎金或其他給與，建議取消，或依「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 5 點規定，於每人每年最高提撥 4.4 個月薪給為總獎金之上限範圍內，改以績效化之獎金方式發給，並配合修訂已填竣之「『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辦理情形一覽表」。

四、人事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

參、財務管理：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經實地查核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財務管理事項與該法人 107 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

(一)請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修訂年度預決算事務處理期程乙節，已依「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修訂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3、14 條條文。

(二)請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支出傳票及原始憑證於執行後，應加註已開立支票戳記或管制記號，以免重複付款乙節，經實地查核並未改善，請該法人自 108 年起，所有支出傳

票及原始憑證應加蓋付訖戳記。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

-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及「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9 條規定，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 1 億元者，決算書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查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 107 年度決算書僅有稅務簽證，請該法人依上開法令應委託會計師辦理財務報表查核簽證。
- (二)依「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9 條規定，預算書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每年七月底前)報送本會；經檢視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第 7 屆第 1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109 年度預算案係於 108 年 8 月 27 日通過，與上開規定、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3 條及會計制度第九章預算制度處理程序所定時限不符，請該法人未來書表報送時程應注意符合章程及相關規定。
- (三)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會計制度尚在修訂中，請該法人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規定補正期限內修訂完成，並依該法第 61 條及「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5 條規定報本會核定。
- (四)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有土地及房屋等財產，請該法人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3 條規定計算其金額。

四、財務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

肆、績效評估：

-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經實地查核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績效評估事項與該法人 107 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
-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無。
-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無。
- 四、績效評估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

伍、法制規範：

-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經實地查核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法制規範事項與該法人 107 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
-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
請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另訂基金管理運用辦法乙節，已依「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之財產運用方法，修訂該法人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4 條條文。
-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
 - (一)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 條略以，本法人依財團法人法設立，查該法人係於財團法人法制定公布前設立，爰財團法人法並非該法人設立依據，請該法人酌予修訂，參考文字為「本法人依照民法及財團法人法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
 - (二)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行職務之規定，請該人依「財團法人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

定，明定受託代理之董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三)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會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方式、內容等，查「財團法人法」第 4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董事之選任及解任，除捐助章程規定董事會得以普通決議行之外，屬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之重要事項，惟該項條文並未明定董事之選任及解任應經何種決議方式，請該法人依「財團法人法」規定進行修訂。

四、法制規範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

陸、其他：

(一)請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依「財團法人法」第 61 條及捐贈暨組織章程第 9 條規定，儘速完成職員編制、薪資及管理、辦事細則、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規章之檢討或訂定，送本會核准或核定後實施，以符該法第 67 條規定 1 年內(109 年 1 月 31 日前)補正之期限。

(二)請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於法人網站設置專區公開年度預算書、風險評估報告、監察報告書、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等資訊。

(三)請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應落實個人資料保護作業，避免發生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外洩致民眾權益受損之情事。